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创 201511 号）等文件规定）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由广州市科创委与银行合作推出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信贷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贷款的担保措施由曹鑫、王丽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曹鑫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曹鑫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王丽丽为实际控制人曹鑫的配偶，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关联方曹鑫、王丽丽为上述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曹鑫、王丽丽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形象，关联方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